

#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申请注册文件 R-5



## 目录

---

<b>R-5</b>	<b>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b> .....	<b>1</b>
R-5-1	评级机构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
R-5-2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	1
R-5-3	分析师内部分层制度、相应层级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	1
R-5-4	相应层级分析师任职资质标准.....	2
R-5-5	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	2
R-5-6	信用评级委员会中可调用分析师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如有).....	3
R-5-7	可调用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如有).....	4
R-5-8	关联公司应聘可调用分析师的资质标准(如有).....	5
R-5-9	可调用分析师相应的公司内部分层及管理制度、各层级可调用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如有).....	6

## R-5 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

### R-5-1 评级机构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惠誉博华现处于公司新设期，具体业务有待开展。前期重点在于人员招聘及业务运营团队的搭建。目前已招聘人员合计 28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市场人员 2 人（不包括市场总监），分析师 18 人（不包括评级总监）、合规人员 1 人、后台保障人员及行政人员 4 人，目前已招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10 人员构成情况（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

从业年限	3 年及以上	1 年（含）至 3 年	不满 1 年
	27	1	0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及以下
	1	23	4
人员变动	新聘		离职
	28		1

### R-5-2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

惠誉博华拟设立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评级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信用等级相关重大事宜进行讨论决议，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数量和从业年限将完全满足监管要求，信用评级委员会计划人员数量为 14 人，从业年限均应超过 3 年，且为高级分析师及以上职级。目前信用评级委员会人员已全部到位，共 14 人，包含评级总监 1 人，分析师 13 人，其中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 3 人，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 10 人，3 年（含）至 5 年（不含）的 1 人。

### R-5-3 分析师内部分层制度、相应层级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

惠誉博华分析师团队分层制度与员工职位序列一致，从高至低分别为：评级总监、执行总监、副总监、高级分析师、分析师、助理分析师。目前已招聘评级总监 1 人，执行总监 1 人，副总监 5 人，高级分析师 7 人，分析师 3 人，助理分析师 2 人，其中从业时间 3 年及以上的 18 人，1 年（含）至 3 年的以下 1 人，且均具备硕士学历。

## R-5-4 相应层级分析师任职资质标准

---

### 评级总监

具备 10 年以上信用评级从业经验，有丰富的管理不同行业经验的信用分析师的能力。富有领导魅力，善用人才，具有战略性思考能力，为业内专家。

### 执行总监

具备 8 年以上信用评级从业经验，且具备至少 3 年以上管理经验。在所从事信用评级的行业、领域有一定造诣或较高声誉。

### 副总监

具备 5 年以上信用评级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最近 2 年至少有 3 次以上成功发表文章或进行公开演讲的经历，受到业内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的高度认可。

### 高级分析师

具备 3 年以上信用评级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工作成绩或履历得到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认可。

### 分析师

硕士或同等学历，具备 1 年以上信用评级相关行业经验，具备优秀的分析能力、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熟练运用办公软件，有 CPA、CFA 等资格认证者优先考虑。

### 助理分析师

至少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有优秀的财务分析、量化或计算机编程背景，具备优秀的口语及书面交流能力和人际关系技巧，学习能力强，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者优先考虑。

## R-5-5 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

---

惠誉博华分析师团队已招聘 19 人，包含评级总监 1 人，执行总监 1 人，副总监 5 人，高级分析师 7 人，分析师 3 人，助理分析师 2 人。分别担任金融机构评级、结构融资评级和工商企业评级的信用评级工作。从事金融机构评级的分析师 7 名，从事结构融资评级的分析师 7 名，从事工商企业评级的分析师 4 名，评级总监 1 名，3 年及以上分析师人员数量达到 18 人（包括评级总监）。

## **R-5-6 信用评级委员会中可调用分析师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如有)**

---

为确保信用评级质量，及评级业务的有效开展，惠誉博华可考虑借调惠誉评级在全球的资深分析师参与信用评级委员会或为信用评级委员会提供顾问服务，但这些均会以满足中国监管要求为前提。

## R-5-7 可调用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如有)

---

借助惠誉评级在全球的分析师资源可有效缓解惠誉博华在初创阶段的人员紧张局面，惠誉博华会积极与中国监管机构沟通，探讨出可行及合理的方式，以期更好地为中国资本市场提供评级服务。

## **R-5-8 关联公司应聘可调用分析师的资质标准(如有)**

---

向关联公司调用分析师，需满足惠誉博华相应层级分析师任职资质标准。详情参见 R-5-4 “相应层级分析师任职资质标准”中相关要求。

**R-5-9** 可调用分析师相应的公司内部部分层及管理制度、  
各层级可调用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如有)

---

尚未就此拟定具体计划。